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裁及聘任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黄奕斌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其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工作经历都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奕斌先生为公司总裁。

2、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王文鼎先生、王鹏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其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工作经历都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文鼎先生、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

梁雨

薛健

年 月 日